

期刊刊名商标权保护

胡 杨, 欧 宾

(西南大学 学报编辑部, 重庆市 400715)

摘 要:在当前期刊刊名的商标意识淡薄且商标注册量不足的情况下,对期刊刊名的商标权保护显得十分重要。期刊刊名的商标权保护,必须在界划期刊刊名登记与期刊商标权注册的不同主管部门和不同法律效力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版权保护等法律路径,同时也考虑期刊刊名注册商标的特殊性。

关键词:期刊;期刊刊名;商标;登记;注册

中图分类号:D923.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0)05-0119-03

一、期刊刊名商标注册现状

1964年11月19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举行会议,对期刊做出如下定义:“凡同一标题连续不断(无限期)定期与不定期出版、每年至少出一期(次)以上,每期均有期次编号或注明日期的称为期刊。”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署在《期刊出版管理规定》中指出:“本规定所称期刊又称杂志,是指有固定名称,用卷、期或者年、季、月顺序编号,按照一定周期出版的成册连续出版物。”而上述界定中,无论是“同一标题”,还是“固定名称”,都指的是期刊刊名。可见期刊刊名对于期刊而言,是专有的,唯一的,它是一份期刊最基本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构成要素,由此期刊对刊名的保护就显得十分重要。

(一) 商标意识淡薄

由于法律意识淡薄,市场意识不强,许多期刊没有认识到刊名商标权的巨大价值和潜能,因此许多期刊或根本未提起刊名商标注册申请,或刊名已被他人抢先提起商标注册申请,或由于申请的商标中含有的刊名和图形与已注册商标的刊名近似而未能注册成功,或商标保护期限已过,商标权人未提起续展申请导致商标权丧失^[1],这些都是造成期刊刊名未申请注册商标的直接原因。

(二) 商标注册量不足

目前,我国有9700多种期刊杂志通过国家新

闻出版总署审批取得出版许可证,但这些期刊杂志中,将其刊名注册商标的却微乎其微,2007年《中国商标与产业经济蓝皮书》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纳入该课题调查范围的国内发行的8482种期刊中,出版者未注册商标的有6942种,其中151种已被人抢注,期刊出版者注册商标的比例仅为18.12%。在市场化、全球化的今天,如果不尽快运用法律手段保护期刊刊名权益,势必会造成更多的期刊刊名受到侵害。

二、期刊刊名的登记与商标权的注册

(一) 期刊刊名商标权保护历史沿革

198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署共同发布《关于报纸杂志名称作为商标注册的几项规定》,明确指出:“报纸、杂志名称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注册。”据此,商标局对刊名注册商标设置了形式审查,即凡申请注册商标的都必须提供新闻主管部门合法的出版许可证,申请人只能是登记证上列名的主办单位、主管部门或出版单位,所申请的文字要与登记证上批准的名称一致^[3]。2001年新《商标法》实施后,根据《商标法》第四条的规定,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在报纸、期刊、新闻刊物等上申请注册商标。鉴于此,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取消了刊名商标注册的“门槛”,即是说申请

* 收稿日期:2010-03-10

作者简介:胡杨(1963-),女,重庆大足人,西南大学学报编辑部,副编审,主要研究版权及编辑学。

人若在报纸、期刊、新闻刊物等上申请注册商标时,无须再提供新闻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许可证,即可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2009年2月17日商标局在发布的《关于在第16类“报纸、期刊、杂志(期刊)、新闻刊物”四种商品上申请注册商标注意事项的通知》中又明确指出:“在第16类‘报纸、期刊、杂志(期刊)、新闻刊物’四种商品上申请注册商标,其整体是国家出版行政部门批准的报纸、期刊、杂志名称的,可以初步审定。”^[4]由此可见,为繁荣我国文化市场,无论从法律还是行政法规上,我国对于期刊刊名申请商标注册采取的都是宽松、积极鼓励、大力支持的原则和态度。

(二)期刊刊名登记与商标权注册受理的主管部门不同

对新闻出版物,我国实行的是登记制,期刊出版的登记机关是国家新闻出版署,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后方可出版发行,否则即为非法出版物。但经正式批准创办、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若同时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则应按照198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署共同发布的《关于报纸杂志名称作为商标注册的几项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申请手续,《商标法》第三条明确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由此可见,期刊名的登记与期刊商标权的获取是两个不同的行政行为,其申请途径、审查批准部门是两个不同的国家行政机关,期刊的出版许可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注册登记,商标专用权的取得则是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备案而来。

(三)期刊刊名登记与商标权注册的不同法律效力

1. 立法目的

一般认为,根据《出版管理条例》规定,报刊、杂志刊名已经通过国家新闻主管部门的审批,即得到国家授权,受到保护。但《出版管理条例》立法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出版事业”,它在一定程度和一定范围上保护了对期刊刊名的权利。而《商标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保障消费者和生产者、经营者的利益,促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新闻出版署对期刊的审批更注重期刊的名称、内容的合法性,而不是从市场角度审查期刊名称,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从市场对商标的专有性与唯一性对期刊刊名的重复或相似进行审查,《商标法》保护的是期刊刊名商标。

2. 法律效力

根据《立法法》第79条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因而《商标法》较之《出版管理条例》,前者在全面保护出版者利益、保护期刊刊名方面更具法律效力,且经注册的商标权,不仅在我国受到保护,还可以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等手段取得国际公约的保护和更为广泛的认可^[1]。而后者仅仅保护的是期刊刊名。

3. 诉讼结果

虽经国家新闻出版署登记认可,但现实中期刊一旦出现刊名相同或相似,在矛盾和利益相冲突的时候,注册了商标的一方即可以侵犯商标专用权为诉控理由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版权纠纷中争取法律保护,取得特定的优势,未注册商标的一方不仅有可能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同时给期刊带来毁灭性的灾难。

如上世纪80年代初,西南农业大学主办的《农民之友》,以其内容通俗易懂,且针对农业生产指导性较强,深受广大农民读者的喜爱,单期发行量最高时达到43万份。但在上世纪90年代,市场上出现了由湖北省出版发行的同名《农民之友》,该刊的出现,不仅混淆了两份《农民之友》,对读者产生了误导,更使前一个《农民之友》发行量急剧下滑,而这本由湖北省出版发行的《农民之友》,由于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正式注册了商标的杂志,为避免版权纠纷,西南农业大学主办的《农民之友》只好忍痛更名为《科技兴农》,由此丢掉了原来开辟的宽阔市场,直至逐渐退出了市场^[5]。

三、期刊刊名商标权保护的法律路径

(一)《商标法》保护

虽然我国商标权的取得是采用注册原则,但“在先使用”在商标权申请注册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商标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同时,第29条规定了同时申请,使用在先的原则。明确了对在先使用权利的保护,防止他人对在先使用

商标权的侵害。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知名商标、名称、包装和装潢的保护,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对知名商标、名称、包装和装潢在先权利的保护,在其第5条中规定的不得采用的4种不正当手段中即有“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规定,而此处“商品特有”即是指商标具有的专有性和该商标区别于其他商标的显著性特征。

(三)版权保护

商标是智力成果的产物,商标构成的无形资产是商标权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商标法》第八条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标与他人的商标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作为智力成果,商标的构成要素符合《著作权》第三条涵盖的范畴,受《著作权》的保护。同时,“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构成的商标,其外观设计还可得到《专利法》的保护。

(四)期刊刊名注册商标的特殊性

虽然我国《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对商标的

使用和注册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但具体期刊刊名在注册商标时是有所宽限的。如在定名上,商标法对一般商品定名,要求可以有含义,也可以无任何含义,只是个符号,但对其相似性则有严格的要求;而对于期刊命名,无论是直接表明其内容定位的实名,或是表达其内蕴的虚名,由于文字表述的不同,一般不会造成读者误会,因而在司法实践中,对期刊刊名的商标注册案是有所放宽的。

综上,为维护期刊名称使用的合法性,防止期刊刊名重复、刊名被盗等侵权行为的发生,经批准创办并公开发行的期刊,都应尽快办理期刊名称的商标注册,并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权利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 刘巍. 出版企业应注重刊名商标注册[J]. 中华商标, 2009(4):12-16.
- [2] 逾八成中国内地传媒缺乏商标保护意识[EB/OL]. [2009-06-20].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 [3] 刘巍. 报刊、书籍等印刷品的商标注册审查[J]. 中华商标, 2009(8):23-28.
- [4] 商标局. 关于在第16类“报纸、期刊、杂志(期刊)、新闻刊物”四种商品上申请注册商标注意事项的通知(商标综字[2009]第39号)[J]. 中华商标, 2009(3):32.
- [5] 欧宾,潘春燕. 重庆市科技期刊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J]. 西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2):151-154.

责任编辑 刘荣军

Trademark Protection of Journal Titles

HU Yang, OU Bin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the Journal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recent journal title trademark registration, this thesis suggests that the journal titles registered from different agencies have different legal forces and legal liabilities. The paper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journal title trademark registration and suggests that the journal title registration is the necessary way of journ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journal; journal title; trademark; registration